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 0103 执 273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南昌绿地经开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5GB2FXU。

法定代表人：李景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李重亿，男，1968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 [REDACTED] 59 [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0。

被执行人：徐健香，女，197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 [REDACTED] 59 [REDACTED]，身份证号码：3 [REDACTED] 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赣 0103 民初 170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李重亿、徐健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重亿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1199 号悦美花园 JQ401-H09 地块 11 住宅、商业楼一单元 2003 室（合同备案房）、（登记在申请执行人南昌绿地经开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黄中秋

审判员 郭绵庆

审判员 喻永旺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书记员 谌 蕾

